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0634-244XZBZZH150**
项目名称：**鄯善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妇科设备**
委托单位：**鄯善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1 |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3 |
| 供应商须知附表 | 5 |
| A 说 明 | 7 |
| B 招标文件 | 8 |
|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 9 |
|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2 |
| E 评标程序 | 12 |
| F 授予合同 | 17 |
| G 招标失败条件 | 18 |
| 第三部分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 19 |
| 1、免疫定量分析仪 | 19 |
| 2、宫腔等离子电切镜系统 | 19 |
| 3、电子阴道镜系统 | 20 |
| 4、宫腔镜系统 | 22 |
| 第四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5 |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 27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32 |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9 |
| 第五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 | 41 |
| 第六部分 范本格式 | 43 |
| 1、投 标 书 | 43 |
| 2、开标一览表 | 44 |
| 3、分项报价表 | 45 |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6 |
| 5、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 47 |
| 6、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 48 |
| 7、商务条款偏离表 | 49 |
| 8、资格证明文件 | 50 |
| 9、供货、安装、调试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培训计划、应急预案、增值服务、定期巡检维护方案及文件中要求提供得承诺书 | 50 |
| 10、类似业绩 | 50 |
| 11、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51 |

1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52

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项目编号：0634-244XZBZZH150

1、新疆招标有限公司受鄯善县人民医院的委托，对鄯善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妇科设备下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组织公开招标。兹邀请合格供应商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形式前来投标。

项目内容：鄯善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妇科设备（预算金额：62万元）

| 序号 | 品目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 (万元) | 备注 |
|----|------------|----|----|--------------|----|
| 1 | 免疫定量分析仪 | 2 | 台 | 4 | |
| 2 | 宫腔等离子电切镜系统 | 1 | 套 | 15 | |
| 3 | 电子阴道镜系统 | 1 | 台 | 13 | |
| 4 | 宫腔镜系统 | 1 | 台 | 30 | |

2、供应商资格要求：

- 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的扫描件）
 - 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文件，例如近三年任意一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状况报告等，新成立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提供）
 - 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提供）
 - 2.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未提供，由资格审查小组现场核实）；
 - 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 2.9. 本项目特殊要求：
 - 2.9.1. 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资格；
 - 2.9.2.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有关内容办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或备案；
- 3、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方式：

供应商可从2024年12月11日至2024年12月18日00:00时~23:59时（北京时间）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4、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5、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
- 6、开标地点：政采云线上（www.zcygov.cn）

7、联系方式：

7.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街 789 号金融大厦 11 楼

邮 编：830000

电子信箱：2501326570@qq.com

联 系 人：余勇

电话：0996-2222077、15276837168

帐户名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人民币帐号：3010024209200124890（请在汇款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后 7 位）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人民东路支行

7.2 采购人名称：鄯善县人民医院

详细地址：鄯善县新城东路 897 号

联系人：周老师

联系电话：0995-8381234

7.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鄯善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陈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995-8387009、0995-8381216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目 录

A. 说明

- 1.适用范围
- 2.定义
- 3.合格的供应商
- 4.供应商资格
- 5.投标费用

B. 招标文件

- 6.招标文件构成
- 7.招标文件澄清
- 8.招标文件的修改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 9.要求
- 10.投标语言
- 11.投标文件的构成
- 12.投标文件格式
- 13.投标报价
- 14.投标货币
- 15.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 16.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 17.投标有效期
- 18.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
- 19.投标保证金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 21.投标截止时间
-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E. 评标程序

- 23.开标
- 24.评标过程
- 25.投标文件的澄清

- 26.对投标文件的评标
- 27.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F. 授予合同
- 28.合同授予标准
- 29.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 30.中标通知书
- 31.签订合同
- 32.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 33.招标代理标服务费
- G. 招标失败条件

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须知附表

| 序号 | 内 容 |
|------------|--|
| 说 明 | |
| 1 | 项目名称：鄯善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妇科设备 项目编号：0634-244XZBZZH150 |
| 2 | 采购人名称：鄯善县人民医院 |
| 3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街 789 号金融大厦 11 楼 电话：0996-2222077 |
| 4 | 投标保证金金额：12000 元（须足额交纳） 投标保证金形式：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 5 | 投标语言：中文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 6 | 质保期：≥3 年 |
| 7 |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货款分二次支付，第一次完成货物供应，甲方验收合格支付合同价款的 95%，乙方履行全部包修（保修）义务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最终的付款方式以和甲方签订的为准。 |
| 8 | 交货地点及交货期： 交货地点：鄯善县人民医院或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供货完毕，到货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培训及验收。 |
|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 |
| 9 | <p>供应商资格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的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文件，例如近三年任意一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状况报告等，新成立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提供）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未提供，由资格审查小组现场核实）；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9. 本项目特殊要求： |

| | |
|---|--|
| | <p>9.1. 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资格；</p> <p>9.2.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0 号）有关内容办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或备案；</p> |
| 10 | <p>注意事项：</p> <p>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需要 CA 加密锁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自主通过 CA 申领渠道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根据国办函（2019）41 号文促进数字证书（CA）跨平台、跨部门、跨区域互认要求，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目前已支持包括新疆 CA、翔晟 CA 及汇信 CA 等多家 CA 的办理及使用。供应商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办理指南—供应商—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进入 CA 办理界面，按需选择办理任意一家 CA 厂商的数字证书）。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p>4、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p> |
| 11 | 投标有效期 90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
| 12 | 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文件 |
| 13 | <p>电子投标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政采云线上（www.zcygov.cn）</p>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p> |
| 14 | <p>开标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政采云线上（www.zcygov.cn）</p> |
| 授 予 合 同 | |
| 15 | 未标注允许进口的产品不接受非国产产品投标。 |
| 16 | 质疑电话：0996-2222077 |
|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新疆招标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支付，支付标准参考按照计委（2002）1980 号文执行（不含税）。 | |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2.2 “采购人”系指鄯善县人民医院；

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2.4 “中标人”系指在本次项目中将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5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2.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5.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有能力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货物及服务、资格审查合格的制造商或代理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必须遵守有关的国内法律和规章条例。

4. 供应商资格（废标因素）：

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的扫描件）

4.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文件，例如近三年任意一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状况报告等，新成立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提供）

4.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提供）

4.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若未提供, 由资格审查小组现场核实);

4.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4.9. 本项目特殊要求:

4.9.1. 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资格;

4.9.2.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0 号) 有关内容办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或备案;

5. 投标费用

5.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 供应商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B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

(1) 投标邀请;

(2) 供应商须知;

(3)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4) 合同一般条款;

(5) 合同特殊条款;

(6) 范本格式。

6.2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写。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从而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投标文件或资料, 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招标文件澄清

7.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

7.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质疑, 须在得到招标文件之日起至质疑截止时间止, 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机构提出质疑; 招标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质疑文件须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第 94 号) 要求的格式及内容提交。

7.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接受供应商的质疑为：供应商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的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9. 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0. 投标语言

10.1 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11.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参照第六部分格式内容）：

- （1）投标书、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 （2）资格证明文件；
- （3）所投设备的相关技术/证明资料；
- （4）投标保证金；
- （5）招标文件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合同特殊条款中要求提交的文件资料。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注明提供的货物名称、品牌、制造商、数量和价格等。

13. 投标报价

13.1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单价和总价要相符。小写和大写要相符。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3.2 投标报价应注意下列要求：

13.2.1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13.2.2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其它附带服务的费用；

13.2.3 国内供货人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或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外产地的已经进口的货物的国内投标，其货物的交货价，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其关税和其他税不分别填写，计入货价内

即可)。

13.3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投标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3.3.1 当以小写表示的金额与大写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大写表示的金额为准；

13.3.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13.3.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13.3.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投标价。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无效标处理，没收其投标担保。

14. 投标货币

14.1 人民币报价。

15.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范本格式），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不满足以下条款将导致废标）

15.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的扫描件）

15.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文件，例如近三年任意一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状况报告等，新成立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提供）

15.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5.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提供）

15.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未提供，由资格审查小组现场核实）；

15.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15.9. 本项目特殊要求：

15.9.1. 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资格；

15.9.2.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0 号）有关内容办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或备案；

注：（1）投标文件中，所有供应商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须同时加盖有关有法律效力的印章方为有效；

（2）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否则将导致废标。

16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6.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

（1）货物主要技术及性能特点的详细描述；

（2）货物要部主件的详细资料；

（3）一份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业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价格及供货来源信息；

（4）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见附件）：同货物型号一致的产品手册、彩页、证书、查询链接、有关检测报告等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样本、使用保养说明书、图纸、产品手册、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功能截图等）。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将是对本次招标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 投标的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商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8. 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

18.1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投标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18.2 投标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18.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9. 投标保证金

19.1 供应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投标保证金。

19.2 本次招标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9.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

19.3.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9.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9.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9.5.1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9.5.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19.5.2.1 按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
- 19.5.2.2 按须知第 32 条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 19.5.2.3 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须在政采云平台编制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投标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以加密形式递交至：政采云线上（www.zcygov.cn）

21.2 出现第 8.2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供应商自行在政采云平台撤回上传的电子文件，修改后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重新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22.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3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E 评标程序

23. 开标

23.1 本次招标按招标文件中投标邀请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开标。

23.2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评标系统，供应商在线参加投标（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前供应商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开标时间起至评审结束，供应商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并保持网络通畅，随时答复评标委员会的疑问。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3 开标时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23.4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采云平台开启报价确认，供应商需在政采云平台对投标报价进行确认。

23.5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3.6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3.7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好处,不得向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及评标有关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23.8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要求评标纪律

23.8.1 评委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客观、公正的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23.8.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给予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采购人征询确定中标人意向。

23.8.3 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供应商的要求。

23.8.4 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23.8.5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3.8.5.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3.8.5.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3.8.5.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 评标过程

24.1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4.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资格审核小组将按照招标文件前款规定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资格文件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是否满足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的扫描件); |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文件,例如近三年任意一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状况报告等,新成立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提供。) |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

| | | |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提供。） |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未提供，由资格审查小组现场核实） | |
| 6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 |
| 7 | 1. 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资格； 2.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0 号）有关内容办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或备案； | |
| 审查结果 | | |

24.3 评委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24.4 评标委员会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符合性评审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是否符合 |
|-------------|--|------|
| 1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若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招标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其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 |
| 2 | 投标报价未高于设定的预算金额。 | |
| 3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若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该供应商的投标认定为无效投标。 | |
| 4 |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人的情形） | |
| 5 |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供应商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投标保证金。 | |
| 6 | 质保期、交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7 |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审查结果 | | |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将对认为需要（不是每一个）的供应商进行询标，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

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询标时供应商代表应作记录。并在政采云平台对重要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5.2 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分为两步进行，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中的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个步骤：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打分评比，打分方法：总分为 100 分。将每位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总得分。详细评分标准如下：

评分表

| 评审因素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价格部分 30分 | 报价得分 (30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30%×100。 | 30 |
| 技术部分 50分 | 技术要求符合程度 (30分) | 针对招标文件产品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满足要求得 30 分。“*”号技术参数的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5 分，扣完为止；未标注“*”的为一般参数，每一项负偏离扣 3 分，扣完为止。 （注：供应商须在《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中如实填写所投产品参数；并提供能够证明其参数真实有效的证明文件，若证明文件无法证明参数真实有效，视为负偏离或以评审小组集体意见为准） | 30 |
| | 技术先进性 (4分) | 投标产品关键/重要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有利于临床工作需要、具有实际意义的，每有 1 项正偏离加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 4 |
| | 配置情况 (4分) | 根据设备配置符合程度综合评判：所投产品①配置齐全，②便于用户使用，③操作简便，④便于维护。以上符合一项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 | 4 |
| |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6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可行的供货、安装、调试方案，方案全面完整无缺漏、供货计划、产品安装、调试运行等内容合理可行得 6 分，方案内容每存在 1 处缺陷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 6 |
| | 应急预案 (2分) | 由供应商根据医院实际情况提供相适应的应急预案，根据方案的合理性、适用性及可操作性进行评分，内容完整齐全得 2 分，存在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方案内容不能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2 |
| | 定期巡检维护方案 (2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定期巡检维护方案，根据方案的合理性、适用性及可操作性进行评分，内容完整齐全得 2 分，存在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 2 |
| | 增值服务 (2分) | 针对本次项目提供增值服务或配置，增值服务或配置内容对医院临床工作提供实际帮助，每提供 1 项得 1 分，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准，本项最多得 2 分，若不能提供实际帮助或未提供不得分。 | 2 |

| | | | |
|---|---------------|--|----|
| 商务部分 20分 | 业绩 (10分) | 提供投标产品自2021年1月以来的类似业绩,每提供1个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得2分,本项最多得10分。业绩认定: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采购合同,须能体现投标产品规格型号。提供采购合同的至少包括合同首页、合同内容描述页、合同清单页、合同货物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盖章页等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或佐证材料不清晰无法辨识内容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至少提供:1个免疫定量分析仪业绩、1个宫腔等离子电切镜系统业绩、1个电子阴道镜系统业绩、2个宫腔镜系统业绩) | 10 |
| | 售后服务 (10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须提供详细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及承诺内容完整齐全、合理可行得6分,方案内容每存在1处缺陷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 6 |
| |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须提供详细完善①产品使用培训方案、②用户培训计划,方案计划内容完整齐全得2分,内容每存在1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 2 |
| | | 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延长1年加1分,满分2分。 | 2 |
|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不完整、逻辑不清、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 | | | |

说明:评委对各供应商二、三项目内容量化打分时,二、三项目主观合计最高得分与最低得分相差**20%**以上时,应当做出合理的解释说明,否则不予计分。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及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则其评标价格=供应商报价×(100%-10%);否则,其评标价=投标报价。(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二)工业-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财库【2019】9号文件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要求,供应商所投的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号设备等必须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提供所有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价格给予 5% 的扣除，则其评标价格=《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价格部分×（100%-5%）+供应商报价中不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价格部分；否则，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27.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7.1 开标后，直到授予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委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委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评标。

27.2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本次招标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F 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条件、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条件基础上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28.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8.3 如果确定该供应商无法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供应商资格作出类似的审查。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9.1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投标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0. 中标通知书

30.1 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人按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适用）后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1. 签订合同

31.1 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按规定的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2 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1.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1.4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需要融资时可以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详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方案》新财购[2022]17号。

32. 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32.1 中标人应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时间和金额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33.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期限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3.1.1 中标人须向新疆招标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支付标准参考按照计委（2002）1980号文执行（不含税）。

33.1.2 在宣布中标后一周内，中标人须按第33.1.1条规定的标准以银行汇票、转帐支票或电汇的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G 招标失败条件

34.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实际参与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37.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38.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第三部分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1、免疫定量分析仪

- *1. 产品适用范围：心血管类、肾功类、糖代谢类、感染类、激素类、胃功类疾病项目定量检测
2. >9 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屏。
3. Windows 10 操作系统。
4. 触摸操作，也可键盘鼠标操作。
5. 外接口：≥3 个 USB 接口，一个以太网接口，一个通信接口。
6. 数据传输：可连接 LIS 系统。
7. 储存空间：可储存≥10000 条检测结果。
8. 可通过互联网或 U 盘对软件进行更新升级软件。
9. 外接热敏打印机或 USB 打印机，可自定义打印模板。
10. 样本类型：全血、血清、血浆、末梢血、尿液。
11. 测试速度：孵育模式测试速度≥90T/。
12. 快速检测、孵育检测操作模式。
13. 自动校准。
14. 试剂卡二维码自动识别。
15. 检测方法：免疫层析法。
- *16. 检测时间：5-15 分钟内出检测结果，

2、宫腔等离子电切镜系统

- 1、用于宫腔内，对子宫内膜病变进行手术、观察；
- 2、主要技术参数
 - *2.1 具有等离子和射频双重效应，具备止血钳夹。
 - 2.2 具有内镜下消融切割和止血功能
 - 2.3 电极包括双极粗细环、小环、钩型、铲型、针型、柱型、钳型等电极。具有加长针型、柱型，可配合专用镜鞘，做到门诊不扩宫手术。
 - 2.4 电极可通过内镜钳道进行内镜下手术。
 - 2.5 切割消融时间≤100ms，设置时间到后自动切断输出
 - 2.6 工作频率≥100KHz，低频超脉冲等离子 LSP 模式，实现生理盐水下精准薄切，热渗透控制≤100 μm。
 - 2.7 100 μm 内精准切割，可有效防止伤及包膜，适用于 TUR-Bt 术式。

- 2.8 主机输出功率 0-400W(可实现多级分段功率输出)。
- 2.9 时间显示范围：0-900ms。
- 2.10 主机可显示切割消融、凝固止血、时间、指示、警示等；
- 2.11 切割和凝血可自动交替进行；
- 2.12 手术时反馈组织阻抗、温度、热损程度、出血等情况，自动调整功率输出和调整切割消融或凝血的比例，具有热损伤保护系统功能。
- 2.13 脚踏开关控制切割消融和凝固止血。
- 2.14 自动检测和识别附件及刀头故障，
- 2.15 根据刀头型号自动设定最佳档位。
- 2.16 出现瞬间超高峰值电流自动暂停能量输出
- 2.17 故障报警提示功能。

等离子射频体手术系统配置清单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 1 | 等离子射频发生器 | 台 | 1 |
| 2 | 脚踏开关 | 副 | 1 |
| 3 | 手术电极 | 支 | 1 |

3、电子阴道镜系统

一、具体参数

1. 镜头参数

- 1.1. 镜头具有连续变焦、自动聚焦和高清 CMOS 成像功能，输出 $\geq 1080P$ 信号。
- 1.2. 高清摄像模块像素 ≥ 200 万
- 1.3. 放大倍数支持：1-50 倍。
- 1.4. 操作距离：150mm-350mm。
- 1.5. 视场范围： $\geq \phi 100\text{mm}$ (3X), $\geq \phi 15\text{mm}$ (18X)；
- 1.6. 景深： $\geq 150\text{mm}$ (3X), $\geq 50\text{mm}$ (18X)
- 1.7. LED 光源，与镜头集成一体，
- 1.8. 光源照度 $\geq 6000Lx$,
- 1.9. 光源色温：3200K~7000K, 光源中心温升 $\leq 1\%$ 。
- 1.10. 光斑直径 $\geq \phi 70\text{mm}$,
- 1.11. 距离中心点 70mm 范围内照度均匀性 $\geq 90\%$,
- 1.12. 光源显色指数 $Ra \geq 90$ 。

1. 13. 空间分辨率 ≥ 14 Ip/mm
1. 14. 图像几何失真度 $\leq 1\%$, 色彩还原最大误差 $\leq 30\text{NBS}$, 平均色彩还原误差 $\leq 20\text{NBS}$ 。
1. 15. 防水按键设计, 可实现视野变换、焦距调节、白光变色温成像、电子绿色滤镜成像、计时显示、自动图像采集和图像冻结控制, 支持镜头手柄控制图像采集。
1. 16. 可通过镜头操作按键独立控制醋酸计时显示/关闭功能, 计时时长可自定义设置, 并可在打印报告中显示时长标记。
1. 17. 镜头手柄有定位宫颈口与采集图像等功能按键。
1. 18. ≥ 2 个视频接口
1. 19. 具备升降直立式支架, 镜头可调
2. 工作站性能参数
 2. 1. 具有自动提示患者随访管理功能, 医护人员可根据患者需求转入预约。
 2. 2. 具有病例重点关注功能, 医生可以快速标记需要关注的重点患者, 便于医生分级管理和快速查找患者信息。
 2. 3. 可按时间顺序同屏显示图像(图像数量 ≥ 12 幅), 可以对比分析患者病变部位醋白变化和碘染色。
 2. 4. ≥ 2 种开启计时功能, 支持 ≥ 4 种采图方式
 2. 5. 具有语音播报操作提示功能, 自动给出临床检查流的操作提示信息
 2. 6. 提供 IFCPC2011/ASCCP 2017 阴道镜专业术语以及临床参考图谱, 具有国际认可的 RCI 评估和 Swede 评估。
 2. 7 具有历史检查记录显示区。录入患者信息后将自动加载同一患者所有历史检查记录, 方便医生快速浏览和查阅患者历史检查。
 2. 8. 在观察检查页面具有独立的历史检查图像显示框。同一患者历史检查图像会自动加载, 并与当前检查图像并排显示, 便于医生对比分析、追溯患者检查治疗过程。
 2. 9. 提供阴道镜诊断评估方法, 具有阴道镜操作提醒及自动采图功能, 量化检查流程, 提供基于三种不同溶液实验结果评估和报告系统, 根据 HPV/TCT 阴道镜图像特征进行自动关联, 智能提示病变级别和活检点位置, 自动给出处理建议。
 2. 10. 可对阴道镜检查、手术治疗进行针对性的记录和随访管理, ≥ 5 种打印报告模版, 支持自定义报告模板, 提交患者打印报告后系统自动生成 PDF 文件备份。
 2. 11. 具有打印报告、编辑&报告两种报告生成模式。支持可编辑式报告模板, 并且可对报告中图像进行处理, 调节图像亮度、对比度、色调、饱和度等。
 2. 12. 可对拟诊结果、病理结果、实验室检查结果、医生工作量等进行统计分析, 统计结果可通过饼图、直方图和折线图形式进行显示, 并可输出到 Excel 表。
 2. 13 具有软件操作留痕功能。系统可对软件用户各项历史操作留痕记录, 自动记录用户对病人数据的新增、修改、删除、报告打印等动作, 满足用户对软件操作可追溯的需求。

3. 网络应用功能

- 3.1. 支持身份证读取功能，可刷病人身份证直接读取病人身份证病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 3.2. 具有 DICOM 3.0 数据交换接口。提供 DICOM worklist, DICOM verify, DICOM storage, 可对接医院 PASC 系统，并承担相应费用。
- 3.3 可从 PACS 系统下载病人，将病人检查记录和报告发往 PACS。
- 3.4. 可以支持标准 HL7 协议，可以方便对接 HIS 系统；支持 LDAP 集成登陆，方便医院账号管理。
- 3.4. 支持阴道镜报告多级质控管理功能。提供自动形式审核和上级复核功能，对阴道镜图像、报告等进行评估以及针对性指导，同时支持自动生成质控报表
- 3.5. 支持联网叫号系统，便于对阴道镜检查患者的分流处理。
- 3.6 提供示教系统，支持阴道镜检查室/LEEP 手术治疗室观察和检查视频在示教室同步输出，并提供双向语音交流。

4、宫腔镜系统

| 技术参数 | |
|-------|---|
| 图像分辨率 | ≥1920*1080P |
| 安全标准 | GB9706.1-2007《医用电气设备第1部分安全通用要求》，管理分类II类 |
| 主机性能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触摸显示屏； 2. ≥10 种科室场景可自定义，可根据实际使用需求个性化定制各个场景的效果及功能；包括：腹腔镜模式、宫腔镜模式、脑室镜模式、输尿管镜模式、纤维软镜模式、关节镜模式、耳鼻喉模式等； 3. 智能曝光，智能识别场景明暗，快速完成自动曝光； 4. ≥5 种色调可调， 5. 增益、亮度、锐度、饱和度、对比度多级可调，调节范围为 1~10； 6. 光源联动，通过手柄远程遥控光源的亮度 7. 双镜显示，支持 2 种外部视频信号接入，4 种同屏显示方案，可直接录制双镜视频，免去后期视频处理工作； 8. 有多种高级图像算法(暗区改善、高亮抑制、去摩尔纹、细节滤镜、防红溢出、去雾设置、画中画、双镜联合等)； 9. 脚踏控制，支持接入脚踏开关，可个性化定制冻结、录像、缩小、放大、白平衡抓图、光源亮度+、光源亮度-、色调、降噪、暗区改善、翻转、增益、锐度、饱和度、对比度、去摩尔纹等多种功能； 10. 手柄控制，≥4 键手柄控制，可个性化定制冻结、录像、缩小、放大、白平衡、抓图、光源亮度+、光源亮度-、色调、降噪、暗区改善、翻转、增益、锐度、饱和度、对比度、去摩尔纹等多种功能； 11. 数据存储：支持 USB3.0 存储；USB 接口≥5 个，图片格式：JPEG 和 BMP，视频格式：MP4； |

| | |
|-------|---|
| | <p>13. 数据输出接口：HD 型号支持 3G-SDI、DVI 和 HDMI 1.4 的输出接口；输出帧率 60/50/30/25HZ 可选；</p> <p>14. 数据输入接口：摄像系统同时支持 3G-SDI 和 DVI 的视频输入，进而可实现双镜联合；</p> <p>15. 控制接口：支持外部设备通过 RS-232 接口配置摄像系统的功能；</p> |
| 摄像头性能 | <p>1. 被照式 HD 传感器，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pixel, 有效像素≥ 200万，</p> <p>2. 摄像头控制，≥ 4键手柄控制，可个性化定制冻结、录像、缩小、放大、白平衡、抓图、光源亮度+、光源亮度-、色调、降噪、暗区改善、翻转、增益、锐度、饱和度、对比度、去摩尔纹等多种功能；</p> <p>3. IPX8 防水等级，可浸泡消毒，低温等离子及环氧乙烷消毒，有效延长摄像头使用寿命；</p> <p>4. 低升温设计，手感温度$\leq 37^{\circ}\text{C}$，</p> |
| 冷光源性能 | <p>1. 冷光源显色性能≥ 90；</p> <p>2. 色温在 4000~7000K；</p> <p>3. 冷光源 LED 灯寿命≥ 30000小时；</p> <p>4. 可与主机联动控制光源亮度，根据不同手术场景，调整光源亮度，使手术高效便捷；</p> <p>5. 自动模式，可自动根据不同手术场景，识别并调整光源亮度。</p> |
| 光学接口 | <p>光学接口有变焦和定焦可选，满足不同手术需求。变焦有 HD1F15-30，定焦有 HD0F18、HD0F20、HD0F22、HD0F25、HD0F28、HD0F32。</p> |
| 监视器性能 | <p>1. ≥ 27英寸；</p> <p>2. 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像素(HD3 全高清)；</p> <p>3. 宽高比：16:09(H:V)；</p> <p>4. 频率：60Hz；</p> <p>5. 对比度：1300:1；</p> <p>6. 亮度：$\geq 1200\text{cd/m}^2$；</p> <p>7. 支持颜色：≥ 10.7亿色彩。</p> |
| 台车性能 | <p>1. 光滑无毛刺；</p> <p>2. 采用 5 寸静音脚轮，铝合金脚轮防护罩，全部带刹车功能；</p> <p>3. 全部采用钢材结构；</p> <p>4. 配有防撞橡胶护角，防止移动时碰撞损伤。</p> |
| 医用灌注泵 | <p>1. 压力设定范围：50-700mmHg</p> <p>2. 流量设定范围：10-1500mL/min</p> <p>3. 噪音：$\leq 70\text{dB(A)}$</p> |
| 宫腔检查镜 | <p>1. 规格 $\text{O}2.9 \times 310$</p> <p>2. 内窥镜视场角：$\geq 55^{\circ}$</p> <p>3. 视场角：30°</p> <p>4. 内窥镜镜管直径：$\text{O}2.9\text{mm}$</p> <p>5. 内窥镜工作长度$\geq 300\text{mm}$</p> <p>6. 内鞘直径：12Fr</p> <p>7. 外鞘：最大直径 15Fr；工作长度$\geq 190\text{mm}$</p> <p>8. 采用内、外鞘，可插入 5Fr 器械，可取活检、异物。使用时可以产生循环水流。</p> |

*** 配置清单**

- 1、摄像系统 1 套
- 2、冷光源 1 个
- 3、显示器 1 台
- 4、图文报告系统 1 套
- 5、灌注泵 1 台
- 6、宫腔检查镜 1 个
- 7、台车 1 台

备注：1、本章节中的参数只作为参考，但所投产品参数不得低于上述要求。为保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真实性，供应商需提供投标产品图册或说明书性能参数页复印件或技术白皮书或所投产品的检测报告等能够反应参数真实性的文件，并在其中标注出技术参数符合条款。上述资料均无法证实其真实性的，以评标委员会集体认定意见为准。供应商须在《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中如实填写所投产品参数，偏离表与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参数存在不符情况视为弄虚作假方式投标，该供应商的投标认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报价格式必须参照第六部分范本格式。
- 3、**提供与本项目相关项目业绩,提供项目名称、加盖单位公章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 4、**投标供应商承诺设备出厂日期在半年以内。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投标无效。

第四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 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 |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

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

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

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第二节 第 1.2 (6) 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不接受联合体 |
| 第二节 第 1.2 (7) 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 第二节 第 4.4 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7 天 |
| 第二节 第 4.6 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 第二节 第 5.4 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 第二节 第 6.1 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 第二节 第 7.1 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 | 指定现场 | / |
| 第二节 第 7.2 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 第二节 第 7.3 款 | 保险要求 | / |
| 第二节 第 8.2 (1) 项 | 质量保证期 | ≥3年 |
| 第二节 第 8.2 (3) 项 |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 乙方在接到设备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必须到达故障现场，48 小时内处理故障 |
| 第二节 第 11.1 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 第二节 第 12.2 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合同签订后，货款分二次支付，第一次完成货物供应，甲方验收合格支付合同价款的 95%，乙方履行全部包修（保修）义务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最终的付款方式以和甲方签订的为准。 |
| 第二节 第 13.2 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 第二节 第 13.3 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3 年 |

| | | |
|---------------------|----------------|---|
|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培训、定期巡检维护 |
| 第二节 第 15.1 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乙方在接到设备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必须到达故障现场，48 小时内处理故障 |
|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按每日 0.3% 的合同总价款 |
| 第二节 第 15.3 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 第二节 第 15.4 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 第二节 第 19.2 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u>1</u> 种方式解决： (1) 向 <u>采购人所在地</u>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u>采购人所在地</u> ； (2) 向 <u>采购人所在地</u>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 第 23.1 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

第五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1、检验

- 1.1、设备到达目的地，买方、卖方及买方聘请专家一同开箱验货；
- 1.2、卖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应符合国家通行的标准，并应附有相应的测试报告、合格证书；未随货提供合格证书买方将不予验货。

2、安装调试

- 2.1、卖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1 周内将所有的安装调试条件、需买方配合的事项以书面方式通知买方；
- 2.2、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卖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买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完成安装、调试到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 2.3、卖方负责免费安装、调试并负责进行安装中的技术指导，通过验收（同买方共同完成）；
- 2.4、因卖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时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工作，卖方应根据合同规定向买方做出赔偿。
- 2.5、设备安装后，买方按国际标准进行质量验收，卖方提供相关文件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 2.6、在设备安装和调试结束后，由买卖双方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进入保修期。

3.培训

- 3.1、卖方有义务对买方的设备使用人员进行培训。使使用人员能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和操作，并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培训所需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 3.2、免费进行现场培训和其他方式的培训、负责指导安装调试、确保使用医师的熟练操作。

4、售后服务

- 4.1、质保期：3 年
- 4.2、售后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上门安装、调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国内具有零配件库存，以保证及时的零配件供应；质量保修期内所有故障免费进行维修及零部件的更换，保证设备能接入医院现有系统中、各项功能正常使用，设备接口费由供应商承担。
- 4.3、供应商须具有较强的服务能力，配有较强的技术队伍，所提供产品必须在疆内具有厂家直属售后服务团队，并提供详细售后服务联系方式及专职的维修工程师名单。能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在接到设备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必须到达故障现场，48 小时内处理故障。若维修人员到达现场后 48 小时仍无法排除故障，供应商提供备机供买方使用，直至设备修理完成。
- 4.4、提供全套的中英文操作手册及维修手册、光盘等，如有密码，则密码开放。

- 4.5、质保期满后提供维护服务只收取配件费用，不收维修费，质保期后的维修费用，先修后付款，零备件的购买，先交货后付款。质保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提供详细的技术说明、正规的备品备件价格表及维修说明。
- 4.6、投标文件中，卖方应对保修期及其以后的服务做出承诺，并具有切实可行的服务措施。注明响应时间及到场时间。不能及时兑现服务承诺内容而影响买方使用时，卖方应给予补偿的承诺，在投标文件中均应明确说明。
- 4.7、供应商须提供设备使用软件的备份，提供设备的维修测试方法及测试程序。设备所包含的所有软件均须提供合法的使用证书。免费提供终身软件升级服务，提供免费的长期技术支持。
- 4.8、定期设备巡检维护，每季度进行一次系统性的检查和精细保养并做保养记录。其中包括设备校准、性能测试和调整、必要的机械或电气检查、非紧急性质的预防性维护以及设备清洁，并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进行的其它维护。

5.报价要求

- 5.1、人民币报价；
- 5.2、买方指定交货地交货价；
- 5.3、列出详细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清单以及所提供的相关服务的费用，并分项报价。清单内容应包括：名称、型号、制造商、单价等。
- 6、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货款分二次支付，第一次完成货物供应，甲方验收合格支付合同价款的 95%，乙方履行全部包修（保修）义务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最终的付款方式以和甲方签订的为准。

7.交货地点及交货期：

- 7.1、交货地点：鄯善县人民医院或采购人指定地点
- 7.2、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供货完毕，到货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培训及验收。

第六部分 范本格式

1、 投 标 书

致：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的招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 （3） 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按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技术规格要求及其他要求提供有关文件
- （7） 投标保证金，形式 ，金额为 （注明币种）。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 （注明币种，并用大写和小写表示的投标总价）。
2. 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

供应商名称：

公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 标项名称 | 投标报价 (万元) | 投标保证金 | 质保期 | 交货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注: 1、“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包括设备费、服务费、手续费、税金、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培训、检测、质保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2、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3、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项目编号/包号：_____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品牌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_____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请随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系_____（申请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申请人：_____（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5、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
|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 |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 章：_____

注：凡公司法人前来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可以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6、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项目编号/包号：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规格条 目号 | 招标文件要求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投标文件 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按招标文件第三部分要求逐条对应填写，供应商须如实填写产品参数。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_____

7、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投标文件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对照第五部分合同特殊条款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8、资格证明文件

- 1、提供营业执照；
- 2、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状况报告等；
-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4、提供近一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
- 5、资格要求中要求其他证明材料。

9、供货、安装、调试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培训计划、应急预案、增值服务、定期巡检维护方案及文件中要求提供得承诺书

- 1、方案编制需条理清晰，逻辑通畅。
- 2、需包含但不限于供货、安装、调试方案、增值服务等。
- 3、供应商认为为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编制的其他内容。
- 4、售后服务方案、培训计划、应急预案、定期巡检维护方案。

10、类似业绩

（提供类似业绩，格式自拟）

11、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_____（采购单位名称）_____招标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招标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招标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招标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招标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招标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招标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招标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 月 日

1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

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_____），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_____），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表：退投标保证金的函

新疆招标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收）：

公司名称：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

账号（基本账户）：_____

税 号：_____

联系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标项目名称：_____

投标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_____（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_____

（注：如果是个人姓名的汇款，请附汇款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备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请将以上退款信息加盖公章邮件至新疆招标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邮箱为 2501326570@qq.com。我公司收到退款信息后，在 3~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余额电汇至供应商的基本账户。后附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加盖公章）扫描件。

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加盖公章）扫描件